聲請法規範審查狀

案號	97 年度 上聯 字第 3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東育達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9 憲C字第 110	

精B010-706頭

為憲法法庭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受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案件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違憲疑義。

壹、聲請人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陳育達　生日　　身份證字號

確定裁判案號台中高分院97年上重更一字第34號(上訴更二審駁回)

貳、聲請憲法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主案，其他法條及項次，不在審查範圍。

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審查前言。

一、聲請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死刑之規定，除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之疑義外，同時該條例之法定刑不僅過度嚴苛，致所犯該條例之行為人，不論情節輕重，即業販賣毒品與毒友間所進行之有償轉讓行為或中、大盤之毒梟與封密式販賣毒品，所得之利潤或致生危害社會事項，法院實無具體從個案中量處最適切之刑度，僅能以該條例最輕本刑無期徒刑、死刑作為量刑基礎，是以該條例所訂定之法定刑，除使

行為人有情輕法重之事實時，仍得受科以重刑之處罰，該條例之規定更使法院在審理此項案件大大限縮法官裁量最適切刑度之障礙，聲請人所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實務上法院審理此案件，通常皆引用適當減輕法條減輕其刑，倘遇有不符毒危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要件之案件，法院皆會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刑度，實務上大多法院載明援引刑法第59條之理由，一再闡明的也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定刑過度苛刻的實際問題，是以在絕多數的實體法院中，皆已發現該條例所規定之刑度，確實不符人民對國家司法信賴時，僅能一再援引刑法第59條作為救濟之手段，為使罪責符合相當之原則，伏乞鈞庭詳究該條例不僅存有違反憲法之疑義外，能站在人權考量上，或符合現代刑事政策係為矯正為目的，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定刑，即日起失其效力。

二、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目前已有超過160個國家簽署，此「公約」實已達國際法之效力，其中「公約」第6條、第2、第4、第5、第6項規定了具體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尚未廢死刑的締約國除對情節最重大之罪外，不適用死刑，……，……，……，「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需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

其斷絕毒品之誘惑，本案聲請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毒品罪法定刑存有違憲疑義之情，伏乞鈞庭審慎細究聲請人犯罪情節與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巨大，卻遭科以如此重刑，實無復歸重生之機會，再者，司法之權威並非建立在重刑重罰或一掀定生死，更應著重在一念即有教化、矯正之功效，懇求鈞庭審查本案能予秉持法內都仁之下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失其效力。

肆、聲請人案情摘要

一、聲請人現於彰化監獄執行案號：109年執更字第1021號，現執行案件為撤銷假釋，即台中高分院97年上重更一字第34號，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殘刑，鈞庭受理107年憲二字第33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法定刑存有疑義案件，聲請人現雖執行撤銷假釋，惟，執行案件罪名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且未經執行完畢，依法聲請人仍符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要件，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台中高分院97年上重更一字第34號判處15年4個月有期徒刑（聲請人不服判決，上訴更二審駁回，案號待查），惟，細繹聲請人歷審皆採無罪答辯，雖事實審所認與聲請人見解迥異，然本案鈞庭並非受理事實認定部分，是以，

罪行，在第6條的架構內，非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遂、縱火、武裝搶劫、海盜、綁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是以按目前我國刑法中直接侵害生命即最嚴重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最低法定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刑法第185-1條劫持交通工具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從而反觀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非為實際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法定刑卻被科以故意殺人、強盜、海盜、綁架罪更為嚴苛，換言之，因為毒販將毒品販賣給買受人，所受到的處罰比直接殺死買受人還要嚴苛，這樣的刑罰規定，已足使社會大眾對於不法行為的感受程度混淆到無法分辨到底是殺人行為，還是販賣毒品比較值得非難，況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情節並非相同，例如獲利、數量封閉式犯罪甚至有毒友間進行的有償轉讓，如果不分情節一律以法定刑無期徒刑為基礎顯有責罰先當、「罪刑失衡」之違憲疑義。

三、鑑於毒品犯罪之相關成效報告研究，成癮性之毒品要徹底肅清或杜絕，實有莫大之難處，更非以重刑重罰之手段即能有效達到杜絕之目的，應著重於醫學或其他矯正、教化等輔助性使

伏乞鈞上審究，聲請人97年上重更一字第34號案件，實體法院認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交易對象僅1人，販賣金額為1500元，此犯罪型態並非為常業性之情節，所致生之危害更非巨大，實體法院並於判決書載明引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究其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法定刑顯屬過苛，並有違憲之疑義。

伍、聲請人智識非高，實不諳司法相關程序及詳述其他理由，伏乞鈞上體恤聲請人撰狀能力不佳，就鈞庭受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存有違憲疑義乙案，准予聲請人援引其他聲請人附具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理由，（援引其他聲請人案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904號。

謹　至。

精A603 620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具狀人簽名：梁育達　　蓋章：

撰狀人簽名：梁育達　　蓋章：